

从化客运站片区做地项目做地基础数据  
调查全过程技术服务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从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1.总则.....                    | 13 |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3 |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 |
| 1.5 费用承担.....                | 14 |
| 1.6 保密.....                  | 14 |
| 1.7 语言文字.....                | 14 |
| 1.8 计量单位.....                | 15 |
| 1.9 踏勘现场.....                | 15 |
| 1.10 投标预备会.....              | 15 |
| 1.11 分包.....                 | 15 |
| 1.12 响应和偏差.....              | 15 |
| 2.招标文件.....                  | 16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6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6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6 |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7 |
| 3. 投标文件.....                 | 17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7 |
| 3.2 投标报价.....                | 17 |
| 3.3 投标有效期.....               | 18 |
| 3.4 投标保证金.....               | 18 |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8 |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8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18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
| 4.投标.....                    | 19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 |
| 5. 开标.....                   | 20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 20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 21 |
| 5.2 开标程序.....                | 21 |
| 5.3 开标异议.....                | 21 |
| 6.评标.....                    | 21 |
| 6.1 评标委员会.....               | 21 |
| 6.2 评标原则.....                | 22 |
| 6.3 评标.....                  | 22 |
| 7.合同授予.....                  | 22 |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2 |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22 |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22 |

|                               |    |
|-------------------------------|----|
| 7.4 定标.....                   | 23 |
| 7.5 中标通知.....                 | 23 |
| 7.6 履约保证金.....                | 23 |
| 7.7 签订合同.....                 | 23 |
| 8. 纪律和监督.....                 | 23 |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3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3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4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4 |
| 8.5 投诉.....                   | 24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4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26 |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27 |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2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9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9 |
| 1. 评标方法.....                  | 33 |
| 2. 评审标准.....                  | 33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3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3 |
| 3. 评标程序.....                  | 33 |
| 3.1 初步评审.....                 | 33 |
| 3.2 详细评审.....                 | 34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4 |
| 3.4 评标结果.....                 | 3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
| <b>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测区范围</b> .....    | 37 |
| 1.1 项目名称.....                 | 37 |
| 1.2 测区范围.....                 | 37 |
| <b>第二条 工期要求</b> .....         | 37 |
| 2.1 基本要求.....                 | 37 |
| 2.2 其他情况.....                 | 37 |
| <b>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b> .....    | 37 |
| 3.1 服务范围.....                 | 37 |
| 3.2 工作内容.....                 | 37 |
| <b>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b> .....       | 37 |
| 4.1 作业依据.....                 | 37 |
| 4.2 技术要求.....                 | 38 |
| <b>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b> .....       | 38 |
| <b>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b> .....       | 39 |
| <b>第七条 收费标准，价格及支付方式</b> ..... | 39 |
| <b>第八条 违约责任</b> .....         | 47 |
| <b>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b> .....    | 48 |
| <b>第十条 不可抗力</b> .....         | 48 |
| <b>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b> .....     | 48 |
| <b>第十二条 通讯和送达</b> .....       | 48 |
| <b>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b> .....      | 49 |
| <b>第十四条 附则</b> .....          | 49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50 |
| 执行技术标准.....                   | 51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 目    录.....                              | 54 |
| 一、 投标函及附录.....                           | 55 |
| （一） 投标函.....                             | 55 |
| （二） 投标函附录.....                           | 57 |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8 |
| 三、 从化客运站片区做地项目做地基础数据调查全过程技术服务报价明细表 ..... | 59 |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67 |
| 五、 投标人声明.....                            | 68 |
| 六、 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69 |
| 八、 技术服务方案.....                           | 70 |
| 九、 其他资料.....                             | 7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u>广州从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u><br>地址： <u>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府前路 118 号 201 房自编之一</u><br>联系人： <u>谭工</u><br>联系电话： <u>020-87931108</u>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u>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br>地址： <u>广州市广卫路 4 号 18 楼代理部</u><br>联系人： <u>甘工</u><br>电话： <u>020-61101333-1867</u>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从化客运站片区做地项目做地基础数据调查全过程技术服务   |
| 1.1.5  | 项目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br>(2) 财务要求： <u>/；</u><br>(3) 业绩要求： <u>/；</u><br>(4) 信誉要求： <u>/；</u><br>(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u><br>(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br>(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u>/；</u><br>(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u><br>踏勘集中地点： <u>/</u>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u><br>召开地点： <u>/</u>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会前提出问题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
|        |               |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br>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
| 3.2.3  | 报价方式          |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浮动幅度值若出现小数，则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4000000 元。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b>90 日历天</b>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u>不要求。</u>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u>            |
| 4.1.1(A)  |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 本项目不适用。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u><br>②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封装要求。<br>招标人名称： _____<br>招标人地址： _____<br>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br>招标项目编号： _____<br>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北京时间）<br>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br>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_____<br>截止时间： _____<br>3. 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br>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4.2.4<br>(A) |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本项目不适用。  |
| 4.2.5<br>(A) |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本项目不适用。  |
| 4.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
| 5.1 (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项目不适用。  |
| 5.1 (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br>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b>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a href="#">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a></b>   |
| 5.2 (B)      |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br>（1）宣布开标纪律；<br>（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br>（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br>（4）导入电子招标文件；<br>（5）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解密失败，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br>（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不成功，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br>（7）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并公开开标，按照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确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序进行开标、唱标；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无法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br>（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0)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半小时内</u>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u></p> <p>公示期限：<u>3</u>日</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中标价 10%的履约银行保函。<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u></li> <li>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p>(1)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p> <p>(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p> </li> <li>补救方案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p> </li> </ol>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或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2 | 招标人拒绝接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情况 |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p> <p>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p> <p>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p>   |
| 10.3 | 否决投标条款               | <p>否决投标条款：</p> <p>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4、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6、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p> <p>7、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4 | /    |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
| 10.4 | 其他   | <p>1. 中标人应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最终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费率下浮20%计算招标代理报酬。</p> <p>暂按400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公式如下：</p>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4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2.4 \text{ 万元}$ $(1.5+2.4) \text{ 万元} \times (1-20\%) = 3.12 \text{ 万元} = 31200 \text{ 元}$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或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允许依法分包，但需要报招标人审核同意方可依法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人声明；
- 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及“报价书”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

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

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

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递交履约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br>(元) | 项目负<br>责人 | 服务<br>期限 | 机器码是<br>否相同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br>2. 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如要求）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
|--------------|---------------|--------------------|--|
|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为准）。   |
| <b>条款号</b>   |               | <b>条款内容</b>        | <b>编列内容</b>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1. 商务部分： <b>45</b> 分<br>2.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 <b>45</b> 分<br>3. 投标报价： <b>10</b> 分<br>注：1+2+3项为投标人综合得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中：<br>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中，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br>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5个（不含5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br>评标参考价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分”。<br>若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br>（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b>条款号</b>   |               | <b>评分因素（偏差率）</b>   | <b>评分标准</b>  |
| 2.2.4<br>(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45分） | 同类业绩情况<br>(10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业绩，依据项目合同情况进行评审：<br>（1）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用地报批或用地结案、办证服务类项目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br>（2）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基础数据调查类项目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br>（3）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建筑工程类技术审查项目的，每项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br>以上总计最多得10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br><b>注：须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 |
|              |               | 项目负责人实力及业绩<br>(4分) | （1）项目负责人分别具有以下专业技术能力的：<br>具有测绘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测绘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br>（2）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在获得过测绘或相关类市级或以上奖项，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br><b>注：须提供职称证书、获奖证书、社保证明（2023年10月）。同一项目获多项奖不可重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b>   |
|              |               | 同类业绩获奖情况<br>(6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参与过的测绘相关项目获得测绘科技进步奖或优秀测绘工程奖或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每项的2分，最多得6分。<br><b>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同一项目获多项奖不可重复计分，时间以</b>   |

|              |             |                      |   |
|--------------|-------------|----------------------|---|
|              |             |                      | 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  |
|              |             | 服务团队<br>(10分)        |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具有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不包括项目负责人):</p> <p>(1) 服务团队成员中, 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每1人得2分, 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2) 服务团队成员中, 具有测绘专业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 每人得1分, 本小项最多得5分。</p> <p>(3) 服务团队成员中, 具有测绘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的, 每人得0.5分; 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b>注: 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社保证明(2023年10月)。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b></p>   |
|              |             | 企业信誉及认证(10分)         | <p>(1)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4证书的得4分, 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 具有连续5年或者以上A级纳税人信用等级证书的, 得4分; 具有连续4年A级纳税人信用等级证书的, 得2.5分; 具有连续3年A级纳税人信用等级证书的, 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 投标人须提供区级或以上税务机关“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网页信息截图或税务机关颁发的A级纳税人证明材料扫描件, 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税务机关颁发的A级纳税人证明材料显示的评价年度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证书的, 每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无则不得分。</p> <p><b>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b></p> |
|              |             | 安全保密管理能力<br>(5分)     | <p>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涉密工作岗位资格证书的人员, 每人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p> <p><b>注: 须提供资格证书、社保证明(2023年10月)。</b></p>   |
| 2.2.4<br>(2) | 技术服务方案(45分) | 技术方案: 对项目的认识<br>(8分) | <p>根据投标人技术设计方案中对本项目测绘工作理解和认识的准确性进行综合分析和评审:</p> <p>(1) 充分了解项目工作目的及内容, 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合理可行, 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8-7分;</p> <p>(2) 基本了解项目工作目的及内容, 提出的建设性意见较合理可行, 满足大部分采购需求的, 得6-5分;</p> <p>(3) 了解项目工作目的及内容程度一般, 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一般, 满足少部分采购需求的, 得4-1分;</p> <p>(4) 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p>  |
|              |             | 技术方案: 项目管理<br>(7分)   | <p>根据测绘业务的类型从配备人员情况, 分工合理性, 管理制度进行综合分析和评审:</p> <p>(1) 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优于或满足采购</p>   |

|              |  |  |   |
|--------------|--|--|---|
|              |  |  | <p>需求的，得 7-6 分；</p> <p>(2) 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较合理、管理制度较完善，满足大部分采购需求的，得 5-4 分；</p> <p>(3)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分工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满足少部分采购需求的，得 3-1 分；</p> <p>(4) 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p>  |
|              |  | <p>技术设计方案：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br/>(10 分)</p>   | <p>根据投标人技术设计方案中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综合分析和评审：</p> <p>(1) 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安排合理，风险控制措施完善，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9 分；</p> <p>(2) 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安排较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较完善，满足大部分采购需求的，得 8-7 分；</p> <p>(3) 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安排基本合理，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完善，满足少部分采购需求的，得 6-1 分；</p> <p>(4) 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p>   |
|              |  | <p>技术设计方案：重点难点分析<br/>(10 分)</p>  |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先进、有针对性进行综合分析和评审：</p> <p>(1) 对项目重难点认识充分准确、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10 分；</p> <p>(2) 对项目重难点认识基本充分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有针对性，满足大部分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 对项目重难点认识充分准确程度一般、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4) 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p>  |
|              |  | <p>质量保证及服务措施<br/>(10 分)</p>  |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测绘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跟踪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p> <p>(1)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及服务措施具体可行，服务便捷，投标人直接跟踪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快，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及服务措施基本可行，服务比较便捷，投标人直接跟踪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比较快，满足大部分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及服务措施一般，服务不便捷，投标人直接跟踪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比较长，满足少部分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其它或无响应，得 0 分。</p> <p><b>【需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b></p> |
| 2.2.4<br>(3) |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p>   |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0.5 分，下偏 1%扣 0.2 分。(得分扣至 0 分止)</p> |   |
| 2.2.4<br>说明  | <p>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广州火车站片区（站城产居一体化地区）

## 前期数据摸查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从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合同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广东省测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从化客运站片区做地项目做地基础数据调查全过程技术服务项目事宜，经公开招投标，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测区范围**

### **1.1 项目名称**

从化客运站片区做地项目做地基础数据调查全过程技术服务。

### **1.2 测区范围**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从化客运站片区。

## **第二条工期要求**

### **2.1 基本要求**

原则要求于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发出的《项目确认函》送达后350个自然日内完成。

### **2.2 其他情况**

项目上述工作若因有关方未提供相关数据、项目界线发生调整或者村社、街道或居民、村民配合原因致使基础数据调查工作推迟或者延误，则实施方完成时间顺延。

## **第三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3.1 服务范围**

调查范围为：东接河东南路，南至小海河，北至从化大道南，面积107公顷。做地实施范围：面积约48.52公顷，调查区域面积预估不超过48.52公顷。摸查工作量为甲方预估工作量，具体调查范围由甲方在《项目确认函》中予以确认。

### **3.2 工作内容**

通过政府职能部门之间提供共享数据、外业调查和测绘相结合方式获取片区现状基础数据，调查项目范围内土地、房屋、人口、文化遗产、公建配套及市政设施、树木资源等现状基础数据，满足编制做地方案的要求，具体要求以从化客运站片区做地项目做地基础数据调查全过程技术服务收费明细表工作内容为准。

## **第四条执行技术标准**

### **4.1 作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 (3)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518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
-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
-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8)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 (9)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10) 《城市测量规范》(CJJ/T8);
- (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 (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5001000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13) 《广州市地籍调查规程》(DB4401T2-2018);
- (1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GB/T 24356-2023)
- (15) 《广州市做地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程》
- (16) 其他相关的政策、技术、法规资料。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本条款项下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内。

#### 4.2 技术要求

- (1) 平面坐标系:采用“广州 2000 坐标系”。
- (2) 高程系统:广州市高程系统

以上技术必须同时支持与 2000 大地国家坐标系互相转换。

###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1.应向有关单位和部门申请用于本项目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区划数据、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土地权属数据、房屋查册数据、文物保护、历史建筑及古树古木古井数据等),并明确数据调查技术要求和标准。有关资料、技术要求和标准的准确性由提供资料的单位负责。

2.协调区、街道、村等管理单位和部门，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上的便利。对于乙方提交的需甲方作出答复的重要情况和事宜，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答复。

3.有权监督乙方的作业进度和质量，对不合格或影响进度、质量的事宜和人员要求乙方整改。

4.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派质检单位指导或监督乙方工作开展，以及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验收标准参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GB/24356-2023）执行，如成果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5.按合同商定之支付方法，按时支付测绘费给乙方。

6.甲方按约定支付本合同全部测绘项目费用后，本合同中的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2.乙方对本合同成果的质量负责，并盖章确认。如有疏漏、错误等，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返工。

3.乙方在现场摸排中发现现状情况与房屋登记情况发生重大差异的，乙方须在提交成果中予以注明，并及时提醒甲方。

4.对甲方及有关部门提出的疑问，乙方应及时作出解答。

5.根据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

6.如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测绘费结清后，甲方在使用测绘成果中发现疏漏、错误等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正完善。

#### **第七条收费标准，价格及支付方式**

从化客运站片区做地项目做地基础数据调查全过程技术服务收费明细表

第一阶段（前期阶段）

| 序号 | 项目     | 子项目         | 工作内容   | 工作成果   | 单位 | 单价<br>(元) | 工作<br>量 | 合计费<br>用(元) | 备注 |
|----|--------|-------------|--|--|----|-----------|---------|-------------|----|
| 1  | 航测     | 正射影像图       | 对项目地块进行低空无人机航测，制作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 1. 正射影像图 (DOM)<br>2. 三维模型  |    |           |         |             |    |
| 2  |        | 三维模型        | 对项目地块进行低空无人机航测，制作三维模型                                |  |    |           |         |             |    |
| 3  | 基础数据调查 | 片区策划土地等数据调查 | 调查片区范围内地形图、土地、人口、经济、产业、文化遗存、公建配套及市政设施等，满足做地方案编制深度的要求 | 1、1:500 地形图成果；<br>2、人口、经济数据表格成果<br>（1）人口数据一览表；<br>（2）历年经济收入分红情况数据一览表；<br>（3）村财务年度收支情况表；<br>3、土地资料表格成果<br>（1）现状用地汇总表；<br>（2）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br>（3）行政许可信息一览表；<br>（4）外单位征用用地信息一览表；<br>（5）标图建库图斑统计表；<br>（6）土地权属信息一览表；<br>（7）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计表等；<br>（8）现状用地调查表；<br>（9）控制性详细规划统计表；<br>（10）产业用地调查表。<br>4、历史文遗、市政和公建配套调查成果<br>（1）历史保护要素统计表（2）名木古树统计表<br>（3）市政和公建配套设施统计表等。<br>5. 图件成果<br>（1）土地利用现状图（2）最新年份影像图<br>（3）行政许可信息示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5）外单位征用地示意图；（6）标图建库示意图；（7）控制性详细规划示意图；（8）历史保护要素索引图；（9）名木古树索引图；（10）市政和公建配套索引图（11）产业用地示意图；（12）现状用地示意图等。 |  |  |  |  |  |
| 4 |            | 户外房屋测绘           | 通过户外房产测绘获取，包括实测建筑面积、实测建基面积、房屋结构、层数、房屋用途等                                   |   |  |  |  |  |  |
| 5 |            | 房屋入户测量           | 按照房产界址点间距 <b>采用二级标准</b> ，开展房屋入户测量，主要对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的现状建筑总量、权属、位置、层数等进行实地调查和入户测量 | 1. 房屋面积明细表 2. 房产平面附图 3. 现状建筑量统计表 4. 现状建筑统计表 5. 房屋权属情况面积统计表  |  |  |  |  |  |
| 6 | 不动产权籍调查    | 集体、国有土地不动产调查地籍测绘 | 1、调查集体土地上需补发或变更不动产权证的位置和范围<br>2、调查无不动产权属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国土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的国有土地并进行公示  | 不动产权土地申请书、权籍调查表、宗地图等。   |  |  |  |  |  |
|   |            | 界址点调查            | 集体土地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公示范围的界址点   |   |  |  |  |  |  |
| 7 | 前期方案阶段勘测定界 | 地籍测绘             | 统计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土规数据，摸清土地权属底数   | 勘测定界报告、历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倒推、地类还原说明、控制点成果表   |  |  |  |  |  |
|   |            | 界址点调查            | 指定范围线的界址点  |   |  |  |  |  |  |
|   |            | 坐标转换             | 广州 2000 坐标系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之间的转换   |   |  |  |  |  |  |

|    |             |               |  |   |  |  |  |  |  |
|----|-------------|---------------|--|---|--|--|--|--|--|
| 8  | E级GPS RTK观测 | E级GPS RTK观测   | 布设现场指界、实测现状地形图等工作的基准点  |   |  |  |  |  |  |
| 9  | 前期方案阶段各类套图  | 数字化地形图(套图)    | 征地预告附图、高标准农田占压套图、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标图建库套图及委托方要求的其他套图  | 征地预告附图、高标准农田占压套图、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标图建库套图及委托方要求的其他套图   |  |  |  |  |  |
| 10 | 标图建库        | 标图建库图斑补录      | 调查指定范围内已有标图建库图斑、最新土地利用现状、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利用现状、从化区功能片区土规调整完善方案、权属等数据；编制补录图斑矢量数据；并制作做地标图建库技术报告书   |   |  |  |  |  |  |
|    |             | 标图建库图斑占压      | 调查指定范围周边已有标图建库图斑、最新土地利用现状、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利用现状、从化区功能片区土规调整完善方案、权属等数据；编制被迫占压图斑矢量数据；并制作做地标图建库技术报告书  |   |  |  |  |  |  |
| 11 | 树木数据调查      | 树木数据调查(含第二阶段) | <p>对项目调查范围内现有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大树及连片成林树木进行调查，满足做地方案阶段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深度要求。</p> <p>具体工作要求：</p> <p>(1) 现有绿地的类型、数量、面积、位置。</p> <p>(2) 连片成林的范围、面积、树木数量、主要树种。</p> <p>(3) 20公分以上调查树木的基本信息(树种、胸径、树高、冠幅、位置)、生长状况(长势、存在问题)、立地环境；其他树木调查树种、胸径、数量、位置等。</p> | <p>1.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调查及保护措施表</p> <p>2. 树木汇总表</p> <p>3. 乔木统计表</p> <p>4. 乔木位置缩略图</p> <p>5. 照片库</p> |  |  |  |  |  |

**第一阶段(前期阶段)费用合计: \_\_\_\_\_ 元**

|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子项目             | 工作内容                               | 工作成果                       | 单位 | 单价（元） | 工作量 | 合计费用（元） | 备注 |
| 1          | 用地报批勘测定界    | 地籍测绘            | 开展勘界地籍测绘                           | 勘测定界报告、历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倒推、地类还原说明 |    |       |     |         |    |
|            |             | 历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倒推    | 统计最新年份至1999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                            |    |       |     |         |    |
|            |             | 历年耕地数据调查        | 调查最新年份至1999年耕地数据                   |                            |    |       |     |         |    |
|            |             | 界址点调查           | 前期方案阶段变化的界址点                       |                            |    |       |     |         |    |
|            |             | 坐标转换            | 前期方案阶段变化的界址点                       |                            |    |       |     |         |    |
|            |             | 权属补录表           | 统计各个权属的报批地类情况                      |                            |    |       |     |         |    |
|            |             | 地类还原说明          | 统计建设用地变化情况、可调整地类情况、设施农用地情况、非耕农用地情况 |                            |    |       |     |         |    |
| 2          | 集体土地不动产权籍调查 | 集体土地不动产权籍调查地籍测绘 | 变更或注销已批复为国有土地后集体土地所有证              |                            |    |       |     |         |    |
|            |             | 界址点调查           | 集体土地证发生变化的界址点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实施阶段各类套图   | 数字化地形图(套图) | 批后实施通知书附图、征收土地公告附图、收回国有土地公告附图、集体证注销示意图及委托方要求的其他套图                | 批后实施通知书附图、征收土地公告附图、收回国有土地公告附图、集体证注销示意图及委托方要求的其他套图               |  |  |  |  |  |
| 4 | 建筑年份核查     | 建筑年份核查     | 基于遥感影像数据和辅助测绘数据对地表建(构)筑物的建成时间进行判读,为征地拆迁过程时房屋建成的相关时间节点提供佐证材料      | 房屋建成年份鉴定报告(以栋为单位);各年份示意图(以栋为单位)。                                |  |  |  |  |  |
| 5 | 建(构)筑物数据固化 | II类组工日     | 整理形成固化地形图、固化照片文档和固化照片库。  | 建(构)筑物现场照片,以宗为单位  |  |  |  |  |  |
|   |            | III类组工日    | 对指定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开展实地拍照留存工作  |   |  |  |  |  |  |
| 7 | 地下管线       | A 实物工作收费   | 为土地征收拆迁提供地上、地下管线现状基础数据,查明征地范围地上、地下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管线的平面位置、埋深、规格等。 | 地下管线图(全类型);管线点成果表(全类型)。   |  |  |  |  |  |
|   |            | B 技术工作费    |  |   |  |  |  |  |  |
| 8 | 用地报批       | 报批材料收集整理   | 用地报批主要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手续                                    |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br>农用地转用方案;<br>补充耕地方案;<br>征收土地方案(含补偿安置方案);<br>供地方案 |  |  |  |  |  |
|   |            | 报批成果编制与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批材料<br>打印装订、<br>上报、跟<br>踪、补正   |  |  |  |  |  |  |  |
| 9  | 耕地耕<br>作层剥<br>离再利<br>用方案 | 涉及耕地<br>的项目则<br>需编制该<br>方案作为<br>组卷报批<br>材料                                | 项目基础资料收集、土壤调查<br>分析等<br><br>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br><br>组织专家评审   | 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br>方案   |  |  |  |  |  |
| 10 | 社会稳<br>定风险<br>评估报<br>告   | 涉及征地<br>项目则需<br>编制该报<br>告作为组<br>卷报批材<br>料                                 | 资料收集及分析<br><br>实地踏勘及调研<br><br>编制报告成果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  |  |  |  |
| 11 | 征地拆<br>迁测量               | 房产测绘<br>及调查<br><br>面状附着<br>物测绘<br><br>点状附着<br>物测绘<br><br>青苗清点<br><br>分户测量 | 指作业范围内的村民住宅、集<br>体物业、国有建筑等，对房屋<br>权利人、房屋结构、房屋层数、<br>房屋用途、房屋产权证明、现<br>状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清点摸<br>查，并登记造册<br><br>指建筑物以外的简易房屋、构<br>筑物、附属物、青苗等，根据<br>补偿方案的要求，对道路、水<br>池、井、围墙、路灯、电线杆、<br>户外独立水（电）表、污水井<br>盖、青苗等地上附着物进行清<br>点摸查工作，并对其分类明细<br>登记与统计，最终以拆补方案<br>中明确的补偿内容为准<br><br>根据做地的需要，对做地界线<br>或集体土地权属的宗地进行分<br>户测量，实地放桩 | 房屋面积明细表；<br>房产平面附图；<br>建构筑物（附着物）明细<br>表；<br>现场照片；<br>分户测量宗地图 |  |  |  |  |  |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费用合计： 元

说明：

1. 具体收费项目以实际项目开展为准；
2. 根据广州市做地方案的要求，做地测绘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为前期阶段和实施阶段；
3. 根据做地工作开展的需要，前期阶段主要分为前期研究阶段和前期方案编制阶段，其中前期研究阶段调查成果主要用于明确做地范围和编制初步做地方案，前期方案编制阶段调查成果主要用于编制正式做地方案；
4. 做地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5. 最终成果形式以《广州市做地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程》为准。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甲方按以下阶段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如下：

1. 第一阶段（前期阶段）：

（1）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请款申请后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第一阶段（前期阶段）服务费的 20 %（作为首付款），即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在乙方提交第一阶段（前期阶段）初步调查成果，经甲方审查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请款申请后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第一阶段（前期阶段）服务费的 40 %，即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在乙方提交的第一阶段（前期阶段）终期调查成果经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审查并报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请款申请后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第一阶段（前期阶段）服务费的 40 %，即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

（1）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请款申请后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第二阶段（实施阶段）服务费的 20 %（作为首付款），即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在乙方提交第二阶段(实施阶段) 征地拆迁测量成果 , 经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审查确认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请款申请后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第二阶段(实施阶段) 服务费的 40 % , 即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3) 在乙方完成用地报批工作并获得区级或以上人民政府相关批复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请款申请后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第二阶段(实施阶段) 服务费的 40 % , 即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7. 结算价审核标准。

(1) 固定单价包干, 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及中标固定单价计算合同总价;

(2) 项目各项工作量按照项目提交成果工作量计算。

(3) 甲方出具工作量核算报告, 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最终结算总价。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最终结算总价-已支付合同金额)。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每迟延一日, 向乙方支付当期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 每迟延一日, 向甲方支付所延误工作应收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非乙方原因造成耽误的, 工期顺延。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前期摸查成果开展复核, 复核标准如下:

(1) 采用分层按比例随机抽样的方法从成果中抽取户外房屋测量样本, 抽取比例不低于 30%;

(2) 如样本复核面积与乙方提交的前期摸查成果差异超过 5% 的每超过万分之一按人民币三元计算违约金。

4. 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或提交的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或反馈意见, 工期应顺延。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交的资料有遗漏或者错误的, 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视为甲方已按约提交齐全的资料。

## **第九条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本合同成果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在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使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补偿标准等）披露给第三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乙方应专门与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或雇员约定，要求该工作人员或雇员同样以谨慎的态度、方法进行保密工作，防止保密信息或相关信息泄露、公布和传播。乙方对于其工作人员或雇员的泄密行为须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事件。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约定进行变更。变更本合同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应签订书面解除合同。

3.本合同各方依照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时起解除。

4.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十二条通讯和送达**

1.通讯是指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决定、指令、同意、证明等各类书面形式的函件。

2.通讯由专人递送的，各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由特快专递递送的，各方签收后视为已送达；由传真递送的，传真到达对方之日视

为已送达；由电子邮件递送的，电子邮件成功发送时视为送达。

3.本合同各方变更通讯递送地址、联系人、电子邮件及/或传真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另一方按本合同上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均视为送达。

###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附则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从化客运站片区做地项目做地基础数据调查全过程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广州从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名称

从化客运站片区做地项目做地基础数据调查全过程技术服务

### 二、项目概况

#### (一) 项目背景

为有效盘活存量低效用地，系统推进城市空间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跟着项目走，用“存量”换“增量”，以做地统筹低效用地再开发，广州市开展做地相关工作。从化客运站片区为广州市首批重点做地范围，为推进从化客运站片区统筹做地工作，推动片区高质量发展，特开展本次工作。

#### (二) 工作范围

做地范围：东接河东南路，南至小海河，北至从化大道南，面积 107 公顷。

做地实施范围： 面积约 48.52 公顷。



图：工作范围示意图

### 三、工作内容

详见《从化客运站片区做地项目做地基础数据调查全过程技术服务报价明细表》

#### 执行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 (3)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518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
-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
-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8)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 (9)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10) 《城市测量规范》(CJJ/T8);
- (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 (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5001000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13) 《广州市地籍调查规程》(DB4401T2-2018);
- (1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GB/T 24356-2023)
- (15) 《广州市做地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程》
- (16) 其他相关的政策、技术、法规资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从化客运站片区做地项目做地基础数据调查 全过程技术服务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从化客运站片区做地项目做地基础数据调查全过程技术服务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人声明
- 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贵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我单位愿以：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_\_\_\_\_（项目名称）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技术服务合同。

3.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为上述工作提供不少于本投标书技术服务方案中所注明的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软件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

4.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5. 我单位若在报价有效期内我们违反上述责任中的任一条，招标人有权要求我单位承担由此所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一切费用。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 我方属于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单位中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项 目  | 内 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我方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为准）。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特此证明。  |        |
| 有效期限： _____                                  |        |
|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
|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        |
| 经营范围： _____                                  |        |
| 单位：  | （盖单位章） |
| 年 月 日  |        |

### 授权委托书

|                                       |  |
|---------------------------------------|--|
|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  |
| _____                                 |  |
| 有效期限： _____                           |  |
|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
|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  |
| 经营范围： _____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
| 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_____                     |  |
| 年 月 日                                 |  |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 三、从化客运站片区做地项目做地基础数据调查全过程技术服务 报价明细表

| 第一阶段（前期阶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子项目         | 工作内容  | 工作成果   | 单位 | 单价（元） | 工作量 | 合计费用（元） | 备注 |
| 1          | 航测     | 正射影像图       | 对项目地块进行低空无人机航测，制作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 1. 正射影像图（DOM）<br>2. 三维模型   |    |       |     |         |    |
| 2          |        | 三维模型        | 对项目地块进行低空无人机航测，制作三维模型                                 |  |    |       |     |         |    |
| 3          | 基础数据调查 | 片区策划土地等数据调查 | 调查片区范围内地形图、土地、人口、经济、产业、文化遗存、公建配套及市政设施等，满足做地方方案编制深度的要求 | 1、1:500 地形图成果；<br>2、人口、经济数据表格成果<br>（1）人口数据一览表；<br>（2）历年经济收入分红情况数据一览表；<br>（3）村财务年度收支情况表；<br>3、土地资料表格成果<br>（1）现状用地汇总表；<br>（2）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br>（3）行政许可信息一览表；<br>（4）外单位征用用地信息一览表；<br>（5）标图建库图斑统计表；<br>（6）土地权属信息一览表；<br>（7）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计表等；<br>（8）现状用地调查表；<br>（9）控制性详细规划统计表；<br>（10）产业用地调查表。<br>4、历史文遗、市政和公建配套调查成果<br>（1）历史保护要素统计表（2）名木古树统计表<br>（3）市政和公建配套设施统计表等。<br>5. 图件成果<br>（1）土地利用现状图（2）最新年份影像图<br>（3）行政许可信息示意图；（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5）外单位征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示意图；（6）标图建库示意图；（7）控制性详细规划示意图；（8）历史保护要素索引图；（9）名木古树索引图；（10）市政和公建配套索引图（11）产业用地示意图；（12）现状用地示意图等。 |  |  |  |  |  |  |
| 4 |                | 户外房屋测绘         | 通过户外房产测绘获取，包括实测建筑面积、实测建基面积、房屋结构、层数、房屋用途等                                   |   |  |  |  |  |  |  |
| 5 |                | 房屋入户测量         | 按照房产界址点间距 <b>采用二级标准</b> ，开展房屋入户测量，主要对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的现状建筑总量、权属、位置、层数等进行实地调查和入户测量 | 1. 房屋面积明细表 2. 房产平面附图 3. 现状建筑量统计表 4. 现状建筑统计表 5. 房屋权属情况面积统计表                                    |  |  |  |  |  |  |
| 6 | 不动产权籍调查        | 集体、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籍测绘 | 1、调查集体土地上需补发或变更不动产权证的位置和范围<br>2、调查无不动产权属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国土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的国有土地并进行公示  | 不动产权土地申请书、权籍调查表、宗地图等。   |  |  |  |  |  |  |
|   |                | 界址点调查          | 集体土地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公示范围的界址点   |   |  |  |  |  |  |  |
| 7 | 前期方案阶段勘测定界     | 地籍测绘           | 统计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土规数据，摸清土地权属底数   | 勘测定界报告、历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倒推、地类还原说明、控制点成果表   |  |  |  |  |  |  |
|   |                | 界址点调查          | 指定范围线的界址点  |   |  |  |  |  |  |  |
|   |                | 坐标转换           | 广州 2000 坐标系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之间的转换   |   |  |  |  |  |  |  |
| 8 | E 级 GPS RTK 观测 | E 级 GPS RTK 观测 | 布设现场指界、实测现状地形图等工作的基准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前期方案阶段各类套图 | 数字化地形图(套图)    | 征地预告附图、高标准农田占压套图、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标图建库套图及委托方要求的其他套图  | 征地预告附图、高标准农田占压套图、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标图建库套图及委托方要求的其他套图   |  |  |  |  |  |
| 10                             | 标图建库       | 标图建库图斑补录      | 调查指定范围内已有标图建库图斑、最新土地利用现状、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利用现状、从化区功能片区土规调整完善方案、权属等数据；编制补录图斑矢量数据；并制作做地标图建库技术报告书   |   |  |  |  |  |  |
|                                |            | 标图建库图斑占压      | 调查指定范围周边已有标图建库图斑、最新土地利用现状、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利用现状、从化区功能片区土规调整完善方案、权属等数据；编制被迫占压图斑矢量数据；并制作做地标图建库技术报告书  |   |  |  |  |  |  |
| 11                             | 树木数据调查     | 树木数据调查(含第二阶段) | <p>对项目调查范围内现有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大树及连片成林树木进行调查，满足做地方案阶段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深度要求。</p> <p>具体工作要求：</p> <p>(1) 现有绿地的类型、数量、面积、位置。</p> <p>(2) 连片成林的范围、面积、树木数量、主要树种。</p> <p>(3) 20公分以上调查树木的基本信息(树种、胸径、树高、冠幅、位置)、生长状况(长势、存在问题)、立地环境；其他树木调查树种、胸径、数量、位置等。</p> | <p>1.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调查及保护措施表</p> <p>2. 树木汇总表</p> <p>3. 乔木统计表</p> <p>4. 乔木位置缩略图</p> <p>5. 照片库</p> |  |  |  |  |  |
| <b>第一阶段(前期阶段)费用合计: _____ 元</b> |            |               |  |   |  |  |  |  |  |
| <b>第二阶段(实施阶段)</b>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子项目           | 工作内容                               | 工作成果                       | 单位 | 单价(元) | 工作量 | 合计费用(元) | 备注 |
|----|-------------|---------------|------------------------------------|----------------------------|----|-------|-----|---------|----|
| 1  | 用地报批勘测定界    | 地籍测绘          | 开展勘界地籍测绘                           | 勘测定界报告、历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倒推、地类还原说明 |    |       |     |         |    |
|    |             | 历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倒推  | 统计最新年份至1999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                            |    |       |     |         |    |
|    |             | 历年耕地数据调查      | 调查最新年份至1999年耕地数据                   |                            |    |       |     |         |    |
|    |             | 界址点调查         | 前期方案阶段变化的界址点                       |                            |    |       |     |         |    |
|    |             | 坐标转换          | 前期方案阶段变化的界址点                       |                            |    |       |     |         |    |
|    |             | 权属补录表         | 统计各个权属的报批地类情况                      |                            |    |       |     |         |    |
|    |             | 地类还原说明        | 统计建设用地变化情况、可调整地类情况、设施农用地情况、非耕农用地情况 |                            |    |       |     |         |    |
| 2  | 集体土地不动产权籍调查 | 集体土地不动产调查地籍测绘 | 变更或注销已批复为国有土地后集体土地所有证              |                            |    |       |     |         |    |
|    |             | 界址点调查         | 集体土地证发生变化的界址点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实施阶段各类套图   | 数字化地形图(套图) | 批后实施通知书附图、征收土地公告附图、收回国有土地公告附图、集体证注销示意图及委托方要求的其他套图                | 批后实施通知书附图、征收土地公告附图、收回国有土地公告附图、集体证注销示意图及委托方要求的其他套图               |  |  |  |  |  |
| 4 | 建筑年份核查     | 建筑年份核查     | 基于遥感影像数据和辅助测绘数据对地表建(构)筑物的建成时间进行判读,为征地拆迁过程时房屋建成的相关时间节点提供佐证材料      | 房屋建成年份鉴定报告(以栋为单位);各年份示意图(以栋为单位)。                                |  |  |  |  |  |
| 5 | 建(构)筑物数据固化 | II类组工日     | 整理形成固化地形图、固化照片文档和固化照片库。  | 建(构)筑物现场照片,以宗为单位  |  |  |  |  |  |
|   |            | III类组工日    | 对指定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开展实地拍照留存工作  |   |  |  |  |  |  |
| 7 | 地下管线       | A 实物工作收费   | 为土地征收拆迁提供地上、地下管线现状基础数据,查明征地范围地上、地下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管线的平面位置、埋深、规格等。 | 地下管线图(全类型);管线点成果表(全类型)。   |  |  |  |  |  |
|   |            | B 技术工作费    |  |   |  |  |  |  |  |
| 8 | 用地报批       | 报批材料收集整理   | 用地报批主要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手续                                    |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br>农用地转用方案;<br>补充耕地方案;<br>征收土地方案(含补偿安置方案);<br>供地方案 |  |  |  |  |  |
|   |            | 报批成果编制与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批材料<br>打印装订、<br>上报、跟<br>踪、补正   |  |   |  |  |  |  |  |
| 9  | 耕地耕<br>作层剥<br>离再利<br>用方案 | 涉及耕地<br>的项目则<br>需编制该<br>方案作为<br>组卷报批<br>材料                                | 项目基础资料收集、土壤调查<br>分析等<br><br>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br><br>组织专家评审   | 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br>方案  |  |  |  |  |  |
| 10 | 社会稳<br>定风险<br>评估报<br>告   | 涉及征地<br>项目则需<br>编制该报<br>告作为组<br>卷报批材<br>料                                 | 资料收集及分析<br><br>实地踏勘及调研<br><br>编制报告成果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  |  |  |  |
| 11 | 征地拆<br>迁测量               | 房产测绘<br>及调查<br><br>面状附着<br>物测绘<br><br>点状附着<br>物测绘<br><br>青苗清点<br><br>分户测量 | 指作业范围内的村民住宅、集<br>体物业、国有建筑等，对房屋<br>权利人、房屋结构、房屋层数、<br>房屋用途、房屋产权证明、现<br>状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清点摸<br>查，并登记造册<br><br>指建筑物以外的简易房屋、构<br>筑物、附属物、青苗等，根据<br>补偿方案的要求，对道路、水<br>池、井、围墙、路灯、电线杆、<br>户外独立水（电）表、污水井<br>盖、青苗等地上附着物进行清<br>点摸查工作，并对其分类明细<br>登记与统计，最终以拆补方案<br>中明确的补偿内容为准<br><br>根据做地的需要，对做地界线<br>或集体土地权属的宗地进行分<br>户测量，实地放桩 | 房屋面积明细表；<br>房产平面附图；<br>建构物（附着物）明细<br>表；<br>现场照片；<br>分户测量宗地图 |  |  |  |  |  |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费用合计： 元

说明：

1. 具体收费项目以实际项目开展为准；
2. 根据广州市做地方案的要求，做地测绘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为前期阶段和实施阶段；
3. 根据做地工作开展的需要，前期阶段主要分为前期研究阶段和前期方案编制阶段，其中前期研究阶段调查成果主要用于明确做地范围和编制初步做地方案，前期方案编制阶段调查成果主要用于编制正式做地方案；
4. 做地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5. 最终成果形式以《广州市做地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程》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五、投标人声明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 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